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350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業營造業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具多科別技師資格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2月22日桃都建施字第1080005190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9條規定：「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另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各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工程人員資歷亦有明訂相關技師科別及資格，並無限制僅能登錄單一科別，合先敘明。
- 三、惟受聘於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欲新增之技師科別者，應同時符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工程人員資歷之規定。
- 四、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欲新增之技師科別登記1節，涉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部分，目前業委由廠商修正程式中，請貴府局先以紙本登錄，日後再補登營造業之管理系統。至



新增技師科別部分則請專業營造業檢具該專任工程人員新增科別之相關證明文件（1.該專任工程人員新增技師科別申請書及身份證明。2.專任工程人員新增科別之技師登記證書）並以申請函方式辦理，另上開登記事項與承攬工程手冊無涉。

五、至技師登記證書背面批註部分，本法尚無規範，故得以免加註上開新增科別之專業工程項目。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